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空调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批准，批准文号：豫郑经技物流[2017]20273号，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空调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空调工程

招标编号：YXZ-2020-4918

2.2项目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86号。

2.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数字加工车间空调设备采购；

二标段：数字加工车间空调安装工程。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数字加工车间空调设备采购设计图纸范围内所需的中央空调（主机、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配合调试、后期服务等；

二标段：数字加工车间空调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需的中央空调（主机、空调末端）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保修服务等。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2.6 工期（交货期）要求：一标段交货期:60日历天，二标段工期:15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所授权的经销商。如果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不接受分公司开具的授权书；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商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投标产品5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一份。（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一年的企业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3.4.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 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 招标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19年1月以来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业绩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100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

3.4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企业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3.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 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

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招标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中 2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3 招标文件 1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4

5.3 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

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87528617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吕丛、刘冲

电 话：0371-69092012 / 0371-6361690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2020 年 08 月 19 日